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选举魏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魏贇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贇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7年于余姚威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7年至今，任公司信息部软件管理员、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魏贇先生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